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 
承辦人：洪詩婷  
電話：02-7736-7892  
電子信箱：sandy0419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空中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20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四)字第1140017432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選拔要點 (A09000000E\_1140017432\_senddoc1\_Attach1.odt)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第29屆身心障礙楷模金鷹獎選拔相關資料  
(如附件)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4年2月14日衛授家字第114076009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活動係衛生福利部為表揚社會各界傑出之身心障礙國民，請依選拔要點推薦優秀身心障礙者參選，並請於114年4月25日(星期五)前函送候選人相關資料予該部評選，逾期視同無推薦人選。
- 三、檢附中華民國第29屆身心障礙楷模「金鷹獎」選拔要點併參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電  
2025/02/21  
文  
章